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

電話：(03)312—5599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45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抵押之資產	37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5971063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811 仟元及 70,3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8%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30 仟元及 8,6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4%及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4 仟元、(10,010)仟元、4,225 仟元及(9,30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150%、32%及 7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揭露事項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永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663	18	\$ 89,244	14	\$ 71,506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六(三)、八	17,592	3	12,729	2	12,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七	102,094	16	74,345	12	50,74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193,726	31	262,417	43	272,521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	—	677	—	4,2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7	—	7	—	7	—
1310	存 貨	六(五)	77,750	12	42,291	7	40,387	7
1410	預付款項		15,148	3	1,905	—	2,9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2	—	1,410	—	15,8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603	83	485,025	78	471,133	7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2,907	13	105,634	17	115,877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055	2	11,061	2	11,0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151	1	7,750	1	10,2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948	1	7,440	1	7,37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1,251	—	1,24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	—	4,907	1	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570	17	138,037	22	144,944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2,173	100	\$ 623,062	100	\$ 616,07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29,806	21	\$ 99,077	16	\$ 95,390	16
2150	應付票據	七	9,528	2	11,009	2	11,720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55,128	8	83,273	13	81,96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244	4	31,616	5	27,2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87	—
2310	預收款項		957	—	1,331	—	1,2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76	—	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848	35	226,482	36	218,086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	—	545	—	5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	—	1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344	—	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	—	889	—	1,072	—
2xxx	負債總計		223,144	35	227,371	36	219,158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69	436,976	70	436,976	7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9,563)	(4)	(44,761)	(6)	(46,069)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803	—	2,663	—	5,19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9,029	65	395,691	64	396,919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409,029	65	395,691	64	396,91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173	100	\$ 623,062	100	\$ 616,0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155,226	100	\$ 160,545	100	\$ 467,380	100	\$ 465,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	(132,030)	(85)	(143,699)	(90)	(409,252)	(88)	(425,015)	(91)
5900	營業毛利		23,196	15	16,846	10	58,128	12	40,552	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31)	(3)	(7,221)	(4)	(15,751)	(3)	(20,660)	(5)
6200	管理費用		(7,792)	(5)	(20,212)	(13)	(24,803)	(5)	(38,427)	(8)
	營業費用合計		(12,423)	(8)	(27,433)	(17)	(40,554)	(8)	(59,087)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773	7	(10,587)	(7)	17,574	4	(18,53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11	—	342	—	1,526	—	3,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85	—	7,326	5	807	—	12,2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11)	—	(617)	—	(2,238)	—	(2,0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85	—	7,051	5	95	—	13,32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58	7	(3,536)	(2)	17,669	4	(5,20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378)	(1)	694	—	(2,471)	(1)	1,102	—
8200	本期淨利(損)		9,680	6	(2,842)	(2)	15,198	3	(4,1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	1,986	1	(4,629)	(3)	(2,241)	—	(9,7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37)	—	787	—	381	—	1,6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649	1	(3,842)	(3)	(1,860)	—	(8,0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29	7	(6,684)	(5)	13,338	3	(12,17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80	6	(2,842)	(2)	15,198	3	(4,104)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29	7	(6,684)	(5)	13,338	3	(12,1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2		\$ (0.07)		\$ 0.35		\$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文



經理人：劉文



會計主管：李麗





 寶光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1,965)	\$ 13,273	\$ 409,097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損	—	—	(4,104)	—	(4,104)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8,074)	(8,074)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104)	(8,074)	(12,178)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6,069)	\$ 5,199	\$ 396,91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15,198	—	15,198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860)	(1,860)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5,198	(1,860)	13,338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29,563)	\$ 803	\$ 409,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669	\$ (5,2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76	31,189
攤銷費用	63	96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2,785)	12,838
利息費用	2,238	2,003
利息收入	(56)	(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	—	(11,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70
應收票據	(27,749)	22,391
應收帳款	69,409	62,576
存貨	(35,509)	1,914
預付款項	(6,273)	993
其他應收款	(419)	(5,350)
其他流動資產	(1,792)	3,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5	(70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	—
應付票據	(1,481)	(653)
應付帳款	(28,145)	(75,213)
其他應付款	(4,372)	(11,528)
預收款項	(374)	(3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8	44,022
支付之利息	(2,238)	(2,00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92)	497
收取之利息	56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	4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863)	4,1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3,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618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492	(13,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8)	(20,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729	(40,5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2)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17	(40,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5,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19	(13,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44	8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63	\$ 71,5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A.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A.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B.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A)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B)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C)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該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對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電子零組件代工部門，現行係於客供存貨完成加工出貨後認列收入，由於該存貨係屬客戶所有，且本公司已完成合約所規範之勞務。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入，本公司評估認列該項收入認列時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相符，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買賣業務	"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此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第 3 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1,217	\$ 504	\$ 2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165	84,250	66,90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281	4,490	4,340
合 計	\$ 114,663	\$ 89,244	\$ 71,50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係本公司從事貴金屬之期貨交易，因部分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期貨保證金為 10,800 仟元，已實現利益為 11,524 仟元，未實現利益為 0 仟元。

2.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 6,529 仟元及 11,524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592	\$ 12,729	\$ 12,9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4,962	\$ 353,051	\$ 338,910
減：備抵呆帳	(9,142)	(16,289)	(15,643)
淨 額	\$ 295,820	\$ 336,762	\$ 323,267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2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淨額，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 20,804	\$ 12,881	\$ 56,072
91 至 180 天	—	7,333	11,842
181 至 240 天	—	1,148	7,883
241 至 360 天	62	324	16,211
361 天以上	5,023	9,082	—
合 計	\$ 25,889	\$ 30,768	\$ 92,008

4.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0	\$ 6,479	\$ 16,289
本期迴轉	(1,284)	(1,501)	(2,785)
本期沖銷	(4,144)	—	(4,144)
匯率影響數	(124)	(94)	(218)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258	\$ 4,884	\$ 9,142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	\$ 2,958	\$ 2,97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356	4,482	12,838
匯率影響數	(1)	(170)	(17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373	\$ 7,270	\$ 15,643

(五)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物 料	\$ 510	\$ 627	\$ 654
原 料	33,013	16,276	6,862
在 製 品	27,554	14,147	23,379
製 成 品	16,673	11,241	9,492
合 計	\$ 77,750	\$ 42,291	\$ 40,387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98,997	\$ 109,042	\$ 305,666	\$ 316,103
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	(1,450)	—	(1,616)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7	—	1,078	—
下腳收入	(594)	(788)	(2,450)	(2,644)
合 計	\$ 98,880	\$ 106,804	\$ 304,294	\$ 311,843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皆為 8,000 仟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成本及重估價值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12,478	—	(978)	—	(1,767)	609,733	
運輸設備	8,282	—	—	—	(54)	8,228	
辦公設備	6,007	248	—	—	(2)	6,253	
其他設備	24,034	1,919	—	(5,560)	(28)	20,365	
小 計	672,371	2,167	(978)	(5,560)	(1,851)	666,1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7,378	15,001	(978)	—	2,426	533,827	
運輸設備	10,066	517	—	—	(3,735)	6,848	
辦公設備	5,752	82	—	—	(2)	5,832	
其他設備	11,971	3,176	—	—	18	15,165	
小 計	566,737	\$ 18,776	\$ (978)	\$ —	\$ (1,293)	583,242	
淨 額	\$ 105,634					\$ 82,907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 率 影 響 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41,899	1,527	(13,385)	(11,043)	618,998
運輸設備	8,085	1,025	—	(266)	8,844
辦公設備	6,013	—	—	(5)	6,008
其他設備	22,288	11,376	(10,253)	(104)	23,307
小 計	699,855	13,928	(23,638)	(11,418)	678,7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8,820	18,000	(10,767)	(8,492)	517,561
運輸設備	6,306	591	—	(230)	6,667
辦公設備	5,596	138	—	(3)	5,731
其他設備	9,199	12,460	(10,253)	(85)	11,321
小 計	561,491	\$ 31,189	\$ (21,020)	\$ (8,810)	562,850
淨 額	\$ 138,364				\$ 115,877

1.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167 仟元及 13,928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63,500 仟元。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七)無形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譽	\$ 11,053	\$ 11,053	\$ 11,053
其他	2	8	11
合計	\$ 11,055	\$ 11,061	\$ 11,06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2,083	\$ 39,590	\$ 24,980
銀行擔保借款	87,723	59,487	70,410
合計	\$ 129,806	\$ 99,077	\$ 95,390
利率區間	1.60%~2.68%	1.49%~2.68%	1.49%~2.9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4 仟元、616 仟元、1,873 仟元及 1,86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62 仟元、77 仟元、188 仟元及 227 仟元。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2	\$ (0.07)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0.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9,680	\$ (2,84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2	\$ (0.07)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15,198	\$ (4,10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 (0.09)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08,211	\$ 111,507
代工收入	46,814	47,523
服務收入	201	1,515
合 計	\$ 155,226	\$ 160,545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333,420	\$ 327,774
代工收入	131,678	135,600
服務收入	2,282	2,193
合 計	\$ 467,380	\$ 465,567

(十三)營業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成本	\$ 98,880	\$ 106,804
代工成本	32,969	35,589
服務成本	181	1,306
合 計	\$ 132,030	\$ 143,699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成本	\$ 304,294	\$ 311,843
代工成本	103,094	111,017
服務成本	1,864	2,155
合 計	\$ 409,252	\$ 425,015

(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	\$ 2
租金收入	114	230
其他收入—其他	297	110
合 計	\$ 411	\$ 342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6	\$ 46
租金收入	1,164	2,846
其他收入—其他	306	156
合 計	\$ 1,526	\$ 3,048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	\$ 6,529
呆帳迴轉利益	1,3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5)	106
什項收入(支出)	(297)	691
合 計	\$ 685	\$ 7,326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	\$ 11,524
呆帳迴轉利益	2,7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34)	1,079
什項支出	(4)	(319)
合 計	\$ 807	\$ 12,284

(十六)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811	\$ 617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2,238	\$ 2,003

(十七)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	\$ 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70	(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78	\$ (694)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2	\$ 77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99	(1,8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71	\$ (1,10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7)	\$ 787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1	\$ 1,654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60	\$ 2,060	\$ 2,060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		—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稅額扣抵比率為零。

4.所得稅核定情形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44	\$ 6,370	\$ 19,414	\$ 14,382	\$ 5,993	\$ 20,375
勞健保費用	1,998	423	2,421	1,051	688	1,739
退休金費用	380	286	666	405	289	694
其他用人費用	601	438	1,039	603	461	1,064
折舊費用	\$ 4,906	\$ 874	\$ 5,780	\$ 8,968	\$ 365	\$ 9,333
攤銷費用	\$ 19	\$ 2	\$ 21	\$ 20	\$ 457	\$ 477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67	\$ 17,936	\$ 58,803	\$ 42,475	\$ 17,879	\$ 60,354
勞健保費用	3,139	1,793	4,932	3,281	1,542	4,823
退休金費用	1,196	865	2,061	1,312	780	2,092
其他用人費用	2,297	1,326	3,623	1,896	1,378	3,274
折舊費用	\$ 15,961	\$ 2,815	\$ 18,776	\$ 29,048	\$ 2,141	\$ 31,189
攤銷費用	\$ 57	\$ 6	\$ 63	\$ 62	\$ 902	\$ 964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2)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41)	\$ (9,728)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663	\$ 89,244	\$ 71,5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7,592	12,729	12,9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 係人)	295,820	336,762	323,267
其他應收款	811	677	4,219
存出保證金	6,948	7,440	18,170
合 計	<u>\$ 435,834</u>	<u>\$ 446,852</u>	<u>\$ 430,115</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9,806	\$ 99,077	\$ 95,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656	94,282	93,687
其他應付款	27,244	31,616	27,253
合 計	<u>\$ 221,706</u>	<u>\$ 224,975</u>	<u>\$ 216,33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865	3.873	398	4	3
人民幣	257,976	4.551	1,174	12	10
美 金	2,374,193	30.26	71,843	718	59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865	4.158	428	4	3
人民幣	60,064	4.617	277	3	2
美 金	153,472	32.25	4,950	50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396	32.25	15,235	152	126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863	4.044	416	4	3
人民幣	49,957	4.693	234	2	2
美 金	674,573	31.36	21,155	212	176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4 仟元、27 仟元及 2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3%、56%及 65%，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3,183	\$ —	\$ —	\$ —	\$ 133,1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4,656	—	—	—	64,656
其他應付款	27,244	—	—	—	27,244
合 計	<u>\$ 225,083</u>	<u>\$ —</u>	<u>\$ —</u>	<u>\$ —</u>	<u>\$ 225,0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323	\$ —	\$ —	\$ —	\$ 101,3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4,282	—	—	—	94,282
其他應付款	31,616	—	—	—	31,616
合 計	<u>\$ 227,221</u>	<u>\$ —</u>	<u>\$ —</u>	<u>\$ —</u>	<u>\$ 227,221</u>

105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5,390	\$ —	\$ —	\$ —	\$ 95,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3,687	—	—	—	93,687
其他應付款	27,253	—	—	—	27,253
合 計	\$ 216,330	\$ —	\$ —	\$ —	\$ 216,33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寅股份有限公司(宏寅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已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辭職)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銷貨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宏寅公司	\$ 22,200	14	\$ 10,850	7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宏寅公司	\$ 64,073	14	\$ 26,869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宏寅公司	\$ 26,227	9	\$ 20,560	8	\$ 12,120	4

3.應付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宏寅公司	\$ 151	—	\$ 12	—	\$ 11	—

4.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劉文禎	\$ 4,550	17	\$ 4,614	15	\$ 4,696	17

5.擔保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提供個人存款作擔保借款之用，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金額分別為185,000仟元、130,000仟元及75,000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0	\$ 747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36	\$ 2,230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短期借款	\$ 17,592	\$ 12,729	\$ 12,9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銅面基板買賣部門

PCB 鑽孔部門

磷銅球部門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部門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銅面基板 買 賣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134,131	\$ 102,137	\$ 204,904	\$ 29,541	\$ 2,282	\$ 7,798	\$ (13,413)	\$ 467,380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之 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992)	10,453	10,858	(5,514)	418	1,541	905	17,66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銅面基板 買 賣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 客戶之收入	\$ 216,943	\$ 102,143	\$ 106,658	\$ 33,457	\$ 2,193	\$ 6,335	\$ (2,162)	\$ 465,567
來自企業內 其他部門之 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4,845)	5,972	(8,229)	(1,140)	68	2,544	424	(5,206)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
 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
 量其績效。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718	\$ 3,101	\$ 3,101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163,612	\$163,612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28	1,810	1,810	—	2	—	"	—	無	無	163,612	163,612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78 (RMB 775)	—	—	—	2	—	"	—	無	無	39,448	39,44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39,448 仟元(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98,621 仟元×40%)、18,417 仟元(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46,043 仟元×40%)及 163,612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409,029 仟元×40%)。

B.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409,029 仟元×40%)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寶島極光股 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3)	\$ 81,806	\$ 60,000	\$ 60,000	\$ -	\$ -	-	\$ 204,51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 492 3,101	—	0.12% 0.49%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進 貨	153 1,810 5,182	—	0.03% 0.28% 1.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43,972	\$ 3,279	\$ 3,279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	USD 2,300	註 1	\$ 49,929 (USD 1,650)	—	—	\$ 49,929 (USD 1,650)	\$ 886	100%	\$ 886 註 3.(1)	\$ 98,621	\$ 7,045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高密度細微電路產品等買賣。	USD 1,150	註 2	\$ 34,799 (USD 1,150)	—	—	\$ 34,799 (USD 1,150)	2,398	100%	2,398 註 3.(2)	46,043	11,686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84,728 (USD 2,800)	\$ 114,988 (USD 3,800)	\$ 245,417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1)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得。

(2)係依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